

兆豐銀行 114 年法務人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4>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4
陸、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5
柒、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7
捌、測驗結果	7
玖、錄取與進用	7
拾、待遇及福利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0 時 至 5 月 5 日(星期一)17 時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 <u>兆豐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u>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 時	5 月 12 日 14 時公告測驗地點； 5 月 14 日 14 時公告入場通知書。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 時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面試)	開放下載及上傳 個人資料表(含簡 要自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 時 至 6 月 17 日(星期二)17 時	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 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 傳；未完成者，於面試時酌扣面 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
	面試日期及通知	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依筆試成績 擇優以書面個別通知	1.地點：兆豐銀行總行。 2.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 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 報到， <u>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u>
	甄選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 114 年 7 月 中下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 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 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預計 錄取 名額
法務人員 (B311211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含雙修或輔修法律相關學系並取得學位者)。 2.英語能力須達以下任一測驗之成績標準(須檢附英語檢測成績證明)： (1)多益(TOEIC)達 700 分以上。 (2)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 (3)托福(TOEFL)IBT 70 分(或 CBT 193 分、或 ITP 527 分)以上。 (4)雅思(IELTS)英語測驗 5.5 以上。 (5)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初試(聽讀)檢定合格。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7)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2 以上。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3) ※面試得加分條件： 1.能配合銀行需要派任國外相關單位。 2.具律師證書、CAMS 等相關專業證照。 3.具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外語口說及寫作能力檢定證明。 ◎任用職等：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	1.第一試(筆試) (1)科目一(30%)：英文(英翻中、中翻英) (2)科目二(35%)：民法、公司法及票據法(含申論題) (3)科目三(35%)：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含申論題) ◎三科皆為非選擇題 2.第二試(面試)	15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皆須於規定日期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3.上表所列學歷證明(除應屆畢業生外)、專業證照、工作經驗證明及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限須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含)以前取得**。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如未能於第二試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時，須先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4.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兆豐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5.工作分發地區：須配合兆豐銀行指派至指定單位訓練或工作。
- 6.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請參閱第 2 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 二、第二試(面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預計錄取名額取 2~3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兆豐銀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法務人員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4>)，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應考人請先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
- (三)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變更甄選類別。兆豐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 (四)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00	13：10-14：30
第二節	科目二	14：55	15：05-16：25
第三節	科目三	16：50	17：00-18：20

(二)測驗地點：以台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

(三)入場通知書：應考人可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法務人員甄選」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四)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筆試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一)僅設台北考區(兆豐銀行總行)。

(二)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須依規定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上傳履歷表。未完成者，於面試時酌扣面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

(四)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份(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應徵者上傳之履歷表(需含自傳)。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下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4)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5.英語檢測成績證明影本。

6.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因申請需一定期程，建議應考人可自行評估於筆試成績結果公告後申請。

7.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無工作經驗者免提供。(A、B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三)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一)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二)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三)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四)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二)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者。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本項測驗之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卷，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筆試成績計算方式(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依第 2 頁甄選方式說明，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第一試(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且未達該甄選類別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亦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四、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按預計錄取名額取 2~3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 五、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面試)之面試通知書將由兆豐銀行另行以限時信件寄發。
- 三、錄取結果預定於 114 年 7 月中下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玖、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包括但不限職等)悉依本簡章辦理，並以兆豐銀行發布之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為準。現職人員之進用條件如下：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得免予試用。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應依原進用時之甄選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

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三)現職人員錄取後，將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進行調派，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進用時程無關。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須配合兆豐銀行指派至指定單位訓練或工作，並應配合各項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外匯等)之輪調。並應於試用期滿日三週前，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未全數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三)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3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七、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拾、待遇及福利

- 一、專員(九職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6,98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9,980 元)；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52,20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55,200** 元)。
- 二、高級辦事員(八職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2,21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5,210 元)；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6,90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9,900** 元)。
- 三、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3,000** 元，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14 年法務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筆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法務人員甄選」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